

#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青崂政办字〔2023〕8号

##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崂山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(2023—2025年)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崂山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崂山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

为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，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、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50号）、《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条例》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2〕11号）、《青岛市残疾人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关于印发青岛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青政办字〔2022〕64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按照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公众参与、系统推进的工作原则，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，推动形成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三级防控体系，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，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服务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示范窗口区建设。到2025年底，全区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，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，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显著提高，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，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。

领域	残疾预防主要指标		2023年	2025年
残疾预防	1	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	——	>90%

知识普及行动				
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	2	婚前医学检查率	>70%	>80%
	3	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	>85%	>88%
	4	孕产妇系统管理率	>90%	>92%
	5	产前筛查率	>75%	>90%
	6	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	≥98%	≥99%
	7	新生儿听力筛查率	>98%	>98%
	8	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	>90%	≥92%
疾病致残防控行动	9	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	>61%	≥65%
	10	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	>61%	≥65%
	11	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	>200	>350
	12	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	———	>80%
	13	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	>85%	>87%
	14	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>90%	>90%
	15	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街道	100%	100%
伤害致残防控行动	16	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	———	≥90%
	17	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	比2016年下降10%以上	比2020年下降11%以上
康复服务促进行动	18	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	77%	达到85%
	19	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	———	达到8人
	20	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	———	>80%
	21	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街道	———	>80%
	22	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街道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	———	>60%
	23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	>90%	>95%
	24	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	>85%	>95%
25	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	———	100%	
备注：“十三五”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2020年数据标注为“———”。				

## 二、主要行动

### （一）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。

1.打造残疾预防专业力量。建立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，提高残疾预防决策水平。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

入相关人员年度职业培训内容。（区残联、区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区教育体育局、崂山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面向重点人群普及残疾预防知识。面向学校、医院、社区等重点场所，针对少年儿童、孕产妇、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做好宣传教育，普及残疾预防核心知识和科学方法，全面提高残疾预防法治观念、责任意识。（区残联、区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区教育体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崂山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应急局，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崂山公安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。利用爱耳日、精神卫生日、国际减灾日、119消防日、122全国交通安全日、安全生产月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等宣传节点，开展残疾预防“进社区、进家庭、进校园、进企业”宣传教育活动。鼓励医疗卫生、安全生产等专业机构和各级各类制作播出机构，创作播出残疾预防主题宣传片、公益广告，指导公众合理膳食、科学健身，规范就医用药、及时康复干预；识别各类危险标识，掌握基本逃生技能，增强全民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。（区残联、区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区委宣传部、崂山公安分局、崂山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崂山消防救援大队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建立残疾报告制度。依托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控网络，按照

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《0-6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开展0-6岁儿童残疾筛查，将确诊的残疾儿童信息报送至区卫生健康局和区残联。按照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《残疾报告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、街道卫生院、社区卫生室，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、开展签约服务过程中，同步开展疑似残疾人筛查工作，将疑似残疾人信息报送至区残联。区残联落实残疾评定意愿，并组织疑似残疾人进行残疾评定。（区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区残联、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（二）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。

1.加强婚前和孕前保健。推广婚姻登记、婚前医学检查、遗传病基因筛查、婚育健康宣传教育、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，开展孕前保健、健康教育、风险评估、咨询等工作，指导科学备孕，做好出生缺陷和儿童发育障碍综合防治。建立个人档案资料，完善跟踪服务措施，及时提供诊断补助。（区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区民政局、区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。进一步优化出生缺陷监测网络，加强产前筛查诊断和技术管理，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。推动实施重点人群耳聋基因筛查、罕见病筛查等项目。（区卫生健康局牵头）

3.加强儿童残疾早期筛查和干预。持续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，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，建立新

生儿疾病筛查和阳性病例召回、诊断、治疗、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。加强对0-6周岁儿童健康管理，坚持“救早救小”和“应救尽救”原则，积极开展初筛、复筛和诊断工作，实施动态管理，完善跟踪服务措施，并将0-7岁疑似残疾儿童纳入康复救助范围，实施抢救性康复救助，达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。（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残联牵头，区教育体育局、区妇联、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（三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。

1.提升慢性病防控能力。普及科学健身方法，推广太极拳等传统体育项目，丰富开展社区体育活动。加强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和并发症筛查干预，落实“加强脑卒中防治工作减少百万新发残疾工程”。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，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。充分用好中医药“治未病”优势，推广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。（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教育体育局牵头，区残联、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提升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治疗水平。持续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，完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，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。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群体危机管理和心理干预。大力提升精神障碍康复社区服务能力，加强对精神疾病的识别诊断和治疗康复，严格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管、救治责任。（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委政法委牵头，崂山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医保局、区妇联、区残联、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提升传染病和地方病科学防控水平。加强传染病综合防控，落实疫情报告、流行病学调查等预防控制措施，做好监测预警、信息报告和医疗救治工作。按照国家要求适时调整疫苗种类，适当扩大适龄儿童免疫规划，确保疫苗使用安全。做好地方病监测全覆盖，继续保持碘缺乏病消除状态，持续控制地方性饮水型氟中毒。提升麻风病监测和畸残康复水平。（区卫生健康局牵头）

4.开展高危病患人群筛查。提供健康咨询、干预指导，做好脑卒中、高血压、心血管病、糖尿病规范治疗及管理。（区卫生健康局牵头）

5.开展防盲治盲和防聋治聋工作。积极开展致聋、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、干预；落实白内障手术补贴政策；开展听力障碍儿童筛查，及时实施人工耳蜗手术。（区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区残联、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。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，做好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，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，落实防尘、防毒、防噪声等重点措施，减少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。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，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；加强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，预防尘肺病、职业中毒、噪声等致残。（区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# （四）伤害致残防控行动。

1.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。加大安全工作督查指

导，依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法规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，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。强化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健康管理，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教育，提高劳动者安全健康防护能力。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，以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，完善消防安全设施，提高防范火灾能力。（区应急局、崂山消防救援大队牵头，区教育体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总工会、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。压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，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。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，加大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执法力度，加强“两客一危”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和零担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，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。提高道路交通事故伤者应急救援能力，维护良好交通秩序，营造文明行驶、安全行驶良好氛围。（崂山公安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加强工伤预防。建立健全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，精准确定重点行业企业，突出抓好工伤预防重点群体分级分类培训。落实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制度，提高用人单位主动做好工伤预防工作的积极性。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，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城



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)

4.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。实施学校、幼儿园、社区、家庭“四安全”儿童伤害综合干预，广泛开展防范意外伤害安全教育。严格执行儿童用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，依法加大监督检查和违法惩处力度。持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，落实《养老机构预防老年人跌倒基本规范》。完善儿童伤害、老年人跌倒救援救治服务体系。(区教育体育局、崂山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)

5.增强防灾减灾能力。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，完善防灾减灾措施，维护灾害避难场所设施，推行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演练制度。持续提升灾害监测能力，拓展预警发布渠道。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信息通报与共享制度，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协同响应能力。建设区级应急救援医疗平台，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。(区应急局牵头，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崂山气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)

6.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。深入开展农产品“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”三年行动，严格投入品管控，防范化解农产品安全风险隐患。落实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，加大抽检和违法惩处力度。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测。规

范临床用药，加强药物不良反应监测，严格防控因食物药物中毒致伤致残事件发生。（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区卫生健康局、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、噪声污染治理。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建设，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提质改造；严格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水源。加强空气质量监测，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、响应机制。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，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。深入开展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，严格夜间施工审批。（崂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崂山公安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# （五）康复服务促进行动。

1.加强和改善康复医疗服务。推行社区残疾预防和康复指导工作，扩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，在全区居民中鼓励和推广疾病早期康复治疗，减少残疾发生，减轻残疾程度。加强幼儿园、小学和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安全工作落实，减少儿童、老年人意外伤害；依托街道卫生院，在条件成熟的社区建设康复服务站点，为有康复需求的人员提供康复医疗、功能训练，大幅度提高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。（区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育局、体育局、区残联、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。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，依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、街道卫生院，深入开展家庭医生

签约服务，建立居民健康档案，落实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。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。加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，实施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工程，加强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平台建设。利用“残疾人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”，切实做好残疾人康复需求申报、残疾评定工作，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“点单式”上门免费适配服务，实现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服务全覆盖。（区残联牵头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加强长期照护服务。建立健全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保障体系，加强照护技能培训，提升精神、智力和重度残疾人与失能老人照护服务水平；深入推进老年安康关爱工作。做好残疾人托养照护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有效衔接，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。（区民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残联、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。落实《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》，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水平。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，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。积极参与无障碍区（县）创建活动。与辅助器具适配有效衔接，加快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。加强无障碍监督，保障残疾人出行便利和通行安全。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区委宣传部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电子政务和大数据中心、区残联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残疾预防行动是惠及全区的民生工程，也是一项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工作难度大的系统工程。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区残疾预防工作，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；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结合贯彻落实《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条例》，客观分析我区残疾预防工作现状，制定残疾预防行动的总体规划，确定阶段目标，并做好相关任务指标的调度收集和年度监测，及时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。

(二) 积极创新，合力推进。各成员单位要注重与各领域、各部门相关的规划、政策、项目进行对接，整合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公益慈善等资源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完善三级预防网络，加强辖区内妇幼保健机构、专业康复机构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和指导，创新残疾预防方法技术，积极探索有效的干预手段和模式，切实提升专业服务能力。

(三) 高度重视，加大投入。各成员单位要将残疾预防行动纳入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做到持续关注、持续推进、持续落实。要结合年度经费预算编报和年度专项工作安排，适当增加专项经费，保障组织管理、技术指导、人员培训、调查统计、实施残疾预防综合干预等工作的开展。

(四) 加大宣传，正确引导。要加强山东省《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条例》《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》等相关残疾预防工作的法律法规宣传，强化职能部门、医疗卫生机构、企事

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家庭和个人的残疾预防法治观念、责任意识，深入宣传解读行动计划，及时报道阶段性成果，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管委会办公室，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，区科技创新委员会综合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驻区有关单位。

---

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9日印发

---